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法兰西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尔韦·德沙雷特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你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们的代表就法国驻香港总领事馆事进行过多次商谈，我受我国政府之命，谨向你提出如下建议：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保留法兰西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议定下列各条：

一、根据一九八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一九九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法兰西共和国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保留驻香港总领事馆。法兰西共和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可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

二、法兰西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处理有关领事事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法兰西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如蒙阁下告知中国政府同意上述内容，将不胜感激，为此，本函以及阁下的确认复函即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关于法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的一项协议，并自阁下复函之日起生效。”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内容。鉴此，本协议自即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钱其琛（签字）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

编者注：法方 5 月 15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